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滨江大道西边新凌嘉三楼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波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广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广发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

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大同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对解除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新凌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